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长科协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各市级学会、园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落实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海智计划工作的意见》（长科协发〔2017〕34号）文件精神，推进长沙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现将《长沙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加以落实。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

长沙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规范有序地推进海智计划工作，依据《长沙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7〕37号）及《长沙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海智计划工作的意见》（长科协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市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同海外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密切、畅通和便捷联系的重要工作平台，是提升我市科协系统集聚国际化人才，促进海外科技资源向我市转移，服务长沙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长沙市科协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工作站，日常工作部门设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各区县（市）科协负责具体指导、管理和联络当地工作站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站任务

第四条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海外人才联络交流平台。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长沙经济转型升级服务。

第五条 建立海外科技资源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海外科技人才、技术和项目等信息，建立人才库、技术库和项目库，定期

搜集本地企事业单位项目、技术和人才需求，通过各类平台对外发布。

第六条 服务海智人才落地，支持海智项目运行。为海智人才和项目做好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人才落地情况和项目进展，提供政策咨询、协调联络等服务。

第七条 打造海智引才品牌活动项目。充分利用中国科协和省科协海智工作平台，结合当地招才引智工作的需求，打造特色海智活动品牌项目。

第八条 参与中国科协、湖南省科协、长沙市科协开展的海智活动和会议，完成各级科协、市直相关部门、区县、园区安排的海智工作任务。协助市科协开展海外人才的调查、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九条 申报主体。市域范围内海外科技人才集中或对海外科技资源需求迫切的企事业单位、学会（协会）均可申报。鼓励产业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申报；鼓励企事业单位组成联盟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发挥海外科技人员的智力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二）能够利用海外资源发展本地或本单位的经济，能独立开展工作；

(三) 单位领导重视, 具备相应的基础和条件(人员、经费、场地等);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和挂牌。

(一) 申报。工作站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区县(市)科协推荐、初选工作站, 于每年的 8 月 15 日前向长沙市科协报送申报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市属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载体、联盟等建站主体可直接申报。

(二) 评审。由市科协成立评审工作小组, 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三) 挂牌。对于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予以挂牌, 标牌统一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 xx 工作站”。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市科协每年通过会议或活动总结、交流、部署工作。市科协和各区县(市)科协具体指导本辖区内工作站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认定挂牌的工作站, 市科协和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工作引导经费, 各区县(市)科协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四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建设与运行主体, 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 每年安排专项运行经费, 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 做好与市科协的联络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站应经常性组织开展海智工作, 开展的工作

要留有文字、图片等资料。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并能够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各工作站不定期报送各自的海外资源库、人才、技术和项目需求库。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市科协每年对工作站进行考核，对优秀工作站进行表彰，并优先给予项目支持。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站。

第十八条 工作站考核成绩纳入年底对区县（市）科协的工作评价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